

條款及細則

1. 成功申請可享永久豁免提款手續費及免首年年費。
2. 於循環貸款獲成功批核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會將所批核信貸限額之95%存入客戶指定之港元儲蓄/往來賬戶。
3. 首6個月之每月定額費用及所有每月定額費用回贈並不適用於在遞交申請日之前6個月內曾享用本行循環貸款之客戶。其於首月起所享之年息將為標準利率，並根據獲批核信貸限額而釐定。詳情請參閱利率表。
4. 每月定額費用回贈金額將根據首2個月或4個月於循環貸款賬戶扣除之每月定額費用計算，並於第7期結單日前存入該賬戶及顯示於該期結單。
5. 如客戶於所有回贈發出前取消循環貸款賬戶，其獲享回贈的資格將被取消。
6. 資料只供參考。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規章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息慳錢」循環貸款條款及規章

1. 可供使用

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批核「息慳錢」循環貸款(「循環貸款」)後, 循環貸款將開始生效並可供客戶(「你」)使用。本行亦將以你的名義開設循環貸款賬戶(「賬戶」), 而賬戶將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操作。此等條款及細則對你具有約束力。

2. 循環貸款卡及私人密碼之使用

- 2.1 你可按照本行訂定的信貸限額, 利用你的循環貸款卡及有關私人密碼於任何貼有「銀通」標誌的自動櫃員機, 或按本行要求利用你的循環貸款卡以及任何證明你的身份之文件及經簽署一切所需提款紀錄, 於本行分行提取現金或轉賬。
- 2.2 透過自動櫃員機及東亞網上銀行提取現金及轉賬, 每卡每天之總額以不超過HK\$30,000或其等值為限。
- 2.3 你於收到循環貸款卡時, 必須立刻簽署該卡。當你使用循環貸款卡於本行分行提取現金時, 你須於提款單據上以相同簽名式樣簽署。倘有不符, 你仍須對循環貸款卡所產生之債務負責。如你欲更改簽名式樣, 應以書面向本行申請。
- 2.4 本行將授予你一私人密碼, 供你於指定之自動櫃員機網絡作現金提取及轉賬, 及/或作為首次以賬戶登入「東亞網上銀行」的密碼。如你已於自動櫃員機更改私人密碼, 你須使用已更改之私人密碼以首次登入「東亞網上銀行」。而應用此等自動櫃員機服務或「東亞網上銀行」將受到本行之自動櫃員機卡及「東亞網上銀行」使用規則約束, 此條款可隨時向本行索閱。於任何時間及情況下, 你皆不得洩露你的私人密碼予任何人士。如你發現或懷疑你的私人密碼被洩露予他人, 你須立即通知本行。倘若你的私人密碼不論任何原因洩露予他人, 你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引致之損失或責任, 並須全數賠償本行因此而引起之一切損失。
- 2.5 循環貸款卡只供你使用, 並不可轉讓或轉借予他人。不論基於任何目的, 你皆不能以循環貸款卡作為質押品或抵押品。於任何時間, 你均不可容許任何人士使用你的循環貸款卡, 並須於你的控制下妥為保存你的循環貸款卡。
- 2.6 註銷任何循環貸款卡之生效日期應由本行發出有關循環貸款取消確認信起計算。

3. 信貸限額

- 3.1 你應絕對遵守本行訂定之循環貸款信貸限額, 並同意及承諾在使用賬戶時不會超逾信貸限額。
- 3.2 如賬戶之總結欠超逾信貸限額, 本行有權收取本行不時訂定的超出信貸限額費用。不論本行有否要求, 你須立刻向本行償還該超出之款項、利息及有關費用。
- 3.3 本行有權隨時覆核、增加、遞減、調整、暫停、取消或終止循環貸款信貸限額而無須事先通知你。

4. 利息

- 4.1 你同意按循環貸款確認書所載利率或本行有權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利率, 就循環貸款支付每月利息。
- 4.2 本行收取之利息將按你所動用的款項以每年365日(包括潤年和非潤年)作為計算基準按日計算, 並每月從賬戶中扣除。
- 4.3 賬戶的任何結餘概不計算任何利息。

5. 費用及收費

- 5.1 循環貸款的費用及收費載於東亞銀行循環貸款服務收費概覽(「概覽」), 並從賬戶或你在本行開設之其他賬戶(如適用)中扣除。概覽將於賬戶成功開立後連同循環貸款卡一併郵寄給你。如欲取得概覽, 你可致電私人財務熱線(852) 2211 1211索取或登入www.hkbea.com下載。此等費用及收費將由本行不時訂定及通知你, 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5.1.1 於循環貸款新開立賬戶後及其後每12個月收取已批核信貸限額百分之一(最高港幣1,000元)之不退還年費。如日後本行批准你增加信貸限額, 本行將按該增加的信貸限額按比例收取該年的年費之差額。本行有權從新批核的循環貸款或增加的信貸限額中保留或扣取年費(如適用)及其他有關費用, 然後將餘額付予你;
 - 5.1.2 於每次現金提取或資金轉賬時收取提取金額百分之二(最少港幣50元)之提款手續費;
 - 5.1.3 如有任何逾期而仍未繳付之最低付款額, 將收取循環貸款賬戶結單(「結單」)上列明之最低付款額百分之八(最少港幣100元, 最高港幣200元)之逾期手續費;
 - 5.1.4 如賬戶之結欠超出信貸限額時, 將收取港幣180元之超出信貸限額費用(每期結單); 及
 - 5.1.5 本行將就補發循環貸款確認書及簽發有關循環貸款資料之證明文件收取每份港幣200元。

6. 匯率

使用循環貸款進行非港元的現金提取、轉賬或其他交易時, 須先將外幣數額兌換成港元, 然後在賬戶內進支或扣除。倘若根據此等條款及細則有需要由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有關兌換率必須按有關機構及/或本行有權指定的匯率計算, 而該匯率屬決定性, 並對你具有約束力。

7. 結單

- 7.1 結單通常會每月發出, 而你可透過「東亞網上銀行」或相關之客戶服務熱線查閱結單。
- 7.2 本行在包括但不只限於賬戶自上一張結單後再無任何交易之情況下, 並無責任發出結單。你可登入「東亞網上銀行」、自動櫃員機或相關之客戶服務熱線查閱結欠/結餘。
- 7.3 若你已被通知及接納本行毋須提供紙張結單, 本行只會因應你的要求下提供紙張結單, 而本行將會向你收取概覽所列明的額外結單副本費用。
- 7.4 若你選擇以郵寄形式收取紙張結單, 本行將會在以下情況向你收取概覽所列明的紙張結單費用而無須事前通知:
 - (a) 於開立賬戶時(若你選擇收取紙張結單);
 - (b) 隨後每年的開戶月份(若你仍然選擇紙張結單服務), 例如: 賬戶於1月份開立, 本行將於每年2月份的第1个工作日收取紙張結單費用;
 - (c) 你每次由電子結單轉用紙張結單。若你於1年內多次轉換服務, 本行將收取多於1次費用, 而有關收費不會按比例計算。隨後年費仍將於每年於開戶月份收取。不論你有否使用該賬戶或1年內發出紙張結單的數量, 該費用均不會退還。
- 7.5 除非你於結單發出日期起9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任何指稱錯漏, 否則該結單將被視作已獲你承認正確無誤。除非你可提出相反的證明, 否則本行有關記錄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 「東亞網上銀行」

- 8.1 賬戶會自動登記為你的銀行賬戶(如適用)的東亞網上銀行賬戶的相關賬戶(聯名賬戶除外)。
- 8.2 你可以賬戶登入本行透過互聯網所提供之「東亞網上銀行」, 綜合處理賬戶及你名下所有信用卡主卡賬戶(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
- 8.3 你在使用「東亞網上銀行」時, 將受「東亞網上銀行」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9. 貸款賬戶結餘

- 9.1 本行保留權利在無須事先通知你的情況下, 根據本行的記錄, 提取你的貸款賬戶之全部或部分結餘。
- 9.2 本行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從你的貸款賬戶所提取的結餘金額(「金額」)(i)轉賬至你的任何在本行開立之存款賬戶, 或(ii)透過發出銀行本票支付予你。
- 9.3 你在此授權本行將金額(i)轉賬至你的任何在本行開立之存款賬戶或(ii)透過發出銀行本票支付予你。
- 9.4 你同意承擔所有因上述安排而產生之相關的費用。

10. 還款

- 10.1 你所繳付之賬項將按下述次序結算: I)利息、費用及其他有關收費; II)未清償之本金結欠; 及III)當月之總結欠。
- 10.2 你可選擇於結單訂明之到期繳款日或之前, 按月償還不低於結單列明的最低付款額。最低付款額相等於結單總結欠百分之三(最少港幣100元), 再加上任何超出信貸限額之款項(如適用)及在前期所累積欠付的最低付款額(如適用)。
- 10.3 如到期繳款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到期繳款日將會提前為原日期之前一個工作日。
- 10.4 存入賬戶的支票或經自動櫃員機作出的賬戶還款只由本行託收。所有未經收妥之款項將不被列入賬戶之可使用信貸限額。
- 10.5 如你未能依期繳交任何一期最低付款額, 本行有權終止循環貸款, 並要求你立即清還全部所欠之款項、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11. 法律責任的免除及彌償

- 11.1 本行根據你的指示進行交易而為你招致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或費用，或與賬戶或循環貸款有關的任何損失、負債、損害或費用，本行一概無須負上任何責任，除非該損失乃因本行或其職員或僱員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起。而縱使本行須要負責，亦只限於你能確立所蒙受的直接及可預見的損失及損害。
- 11.2 就本行因代表你進行交易而招致的所有索償、損失、負債、損害及費用，你承諾彌補本行或其職員及僱員，除非該等索償、損失、負債、損害及費用乃因本行、其職員及僱員疏忽或故意失責而起。

12. 賬戶覆核

- 12.1 循環貸款將於每年或本行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進行覆核，並受本行不時檢討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 12.2 本行保留不作覆核或延續循環貸款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之權利。如循環貸款於本行覆核時被終止，你須立刻向本行償還全部所欠之款項、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13. 取消及終止賬戶

- 13.1 你可隨時親身前往本行任何一間分行以書面通知取消或終止循環貸款及交回循環貸款卡。取消及終止之生效日期應由本行確實收到有關通知及循環貸款卡起計算，你須立刻向本行償還賬戶之全部所欠之款項、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
- 13.2 在正常情況下，本行會在終止賬戶前向你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然而，本行亦保留可隨時在不作事先通知及無須提供任何理由下終止賬戶之權利。

14. 關於還款的凌駕權力

- 14.1 你同意本行有權隨時向你要求償還全部所欠之款項、利息及循環貸款中所涉及之一切費用及收費。
- 14.2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不損害本行在本文或法律上之權利及補救方法下，所有欠款包括本金、利息、費用及收費及其他你欠下本行之責任及債務將即時到期及必須即時支付，而本行無須事前發出通知。本行並可無須通知你而將任何尚欠之信貸結餘及利息與你在本行開設之任何賬戶(不論個人或聯名賬戶)合併(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款，本行可因此而提前該存款之到期日)及將你其他賬戶內所存之任何款項以抵銷或轉賬方式償還你在循環貸款所欠之債務：
- 14.2.1 違反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只限於拖欠還款；
- 14.2.2 任何人士對你進行任何查封、扣押或類似程序；
- 14.2.3 你現時或可見之未來不能償還任何所欠之債務；
- 14.2.4 任何人士申請指派接管人控制你之財產，或任何有關該等財產之拘押令；
- 14.2.5 你之死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14.2.6 你被提出破產呈請或你訂立個人自願安排；或
- 14.2.7 本行認為你違反或不能償還你所欠本行之責任及債務。
- 14.3 你或你的遺產承繼人(如適用)須負責立刻清償所有欠款及承擔一切有關本行追收債項時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包括但不只限於律師費、收賬費用及其他費用。在該債項尚未全數償清前，本行保留對你的賬戶或你的遺產承繼人(如適用)繼續收取按概覽訂定的費用及收費之權利。
- 14.4 在無損上述條文下，如本行代你持有或控制任何財產，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屬託管，亦不論是否在一般業務運作下接受你託管，本行對該等財產均有留置權。同時本行有權出售或處理該等財產並以所得款項淨額清還你所欠本行的任何債務。

15. 追收債項

- 15.1 本行有權採取任何本行認為適當之行動以執行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僱用第三方代理人追討你所欠之任何債務。
- 15.2 由此追討行動所引致的一切合理費用，包括但不只限於按照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法律訴訟及僱用上述第三方代理人的一切費用在內，你同意全數彌償本行。
- 15.3 你同意及授權本行向第三方代理人披露有關你及循環貸款之一切資料以作為追討債務或其他合理用途。

16. 循環貸款卡遺失或被竊

- 16.1 如遇循環貸款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洩露予他人，你須立即致電私人財務熱線(852) 2211 1211通知本行。
- 16.2 於本行確實收到你發出循環貸款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洩露予他人之通知前，你必須完全負責任何一切已授權或未經授權之交易賬項。

17. 更改資料

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如有任何更改，你同意及承諾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18. 其他

- 18.1 不論你是透過書面形式或電話或互聯網申請循環貸款均被視為已接受條款及細則。本行可以(但並無責任)記錄本行與你之間以書面及/或錄音及/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的全部通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通話及你向本行發出的指示。你茲確認並同意本行作出上述記錄。本行對上述通訊及你向本行發出的指示所作的記錄可由本行在其認可適當的期間予以保留。本行的記錄為具決定性的記錄，並對你具有約束力。
- 18.2 如本行寄送任何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到你最後書面通知本行的地址，你將被視作已於付郵後兩天收到。你發給本行的一切通知及其他通訊，於本行實際收到時方為送達。
- 18.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單數字眼包括雙數，反之亦然；意指某一性別的字眼包括其他每一種性別。詮釋此等條款及細則時無須理會條文標題。
- 18.4 本行有權按照其商業常規及程序行事，並有權在本行認為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方接受你的指示。為免存疑，本行獲授權參與並遵守監管銀行業務及為銀行提供中央結算、交收及類似設施的任何系統的機構的規則及規章。
- 18.5 本行有權釐定有關循環貸款的費用及收費，及不時修改、增加或刪除循環貸款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及概覽，而該等修改、增加或刪除在本行認為適當的形式發出通知後即告生效。倘若你在該通知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循環貸款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循環貸款任何部分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尚未清還，則你將被視為同意及接受該等修定，並受其約束。
- 18.6 本行未有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本行給予客戶任何寬限，並不表示其放棄或在任何方面損害或影響其於此等條款及規章內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及補救，及不視為日後的寬限。
- 18.7 此等條款及細則的每項條文均可以分開及獨立詮釋。任何條文如在法律上無效或無法執行，亦不影響其餘條文的法律效力或其執行性。
- 18.8 本行聘用的銷售人員(包括直接銷售人員及獲授權代理)的薪酬之釐定，並不單純基於其財務表現，而是根據多項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銷售人員是否遵守相關的最佳經營手法，及是否盡心照顧客戶的利益而行事。
- 18.9 除你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8.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 18.11 你同意本行可以電子形式向你發出任何通訊或確認書(如適用)。